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1206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移工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COVID-  
 19)住院醫療費用  
 健康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p>第一條</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保險範圍	<p>第二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境外移入」病例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用詞定義	<p>第三條</p> <p>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被保險人：係指載列於本契約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被保險人欄位之人，且具合法移工身分而自境外入境者。</p> <p>二、要保人：係指被保險人本人。</p> <p>三、移工：係指合法受聘僱，且非本國國籍身分之人。</p> <p>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係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按衛福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 <p>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p> <p>六、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p> <p>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p> <p>八、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p>
保險期間	<p>第四條</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入境中華民國之日起三十日，若被保險人入境之日期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日期不同，應以被保險人實際入境之日期為保險期間起算之日期。</p>
保險契約的效力	<p>第五條</p> <p>本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p> <p>如被保險人未於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期間內入境中華民國，則本契約自始不生效力，經要保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無息返還予要保人。</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非本契約承保事故而造成身故者，本公司應自被保險人身故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p>第六條</p> <p>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保險金之給付	<p>第七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境外移入」病例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本公司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為限。</p> <p>一、病房費。  二、膳食費。  三、護理費。  四、醫師指示用藥。  五、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六、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七、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八、住院醫療費用。  九、手術費。  十、為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生但非屬前述各款之其他醫療費用。</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住院，但出院時保險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對於超過保險期間且符合前項約定之醫療費用仍負賠償之責。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再次住院治療，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其屬同一次境外移入病例之後續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保險金的申領	<p>第八條</p> <p>受益人申領本契約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住院證明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檢驗報告證明。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四、入國引進許可函、招募許可函或其他合法引進國內之證明。  五、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境外移入病例之證明。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本公司經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得依據被保險人住院診療醫院所提供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住院相關資料、受益人提供之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相關證明為審核，並將被保險人住院得領取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予該醫院抵繳醫療費用。</p>
除外責任	<p>第九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  四、被保險人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五、非以治療被保險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任何醫療費用。  六、被保險人違反衛生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各類移工入境檢疫措施等相關規定。</p>
受益人	<p>第十條</p> <p>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p>
時效	<p>第十一條</p> <p>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批註	<p>第十二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法令適用	<p>第十三條</p> <p>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第十四條</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